

鄭學檬著《五代十國史研究》 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4月版

張其凡 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

自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，先後出現過幾次大分裂時期：三國、東晉十六國、南北朝、五代即是。內中以五代爲時最短，從西元九〇七年朱溫篡唐，至西元九六〇年趙匡胤篡周，僅得五十三年；若以宋太宗西元九七九年平定北漢爲下限，亦僅有七十二年。以研究成果計，亦以五代爲少。究其緣由，固與現存五代史料稀少有關，學人每難措手；但無可否認，更與人們對五代歷史的認識有關。歐陽修撰《五代史記》，「論贊」均以「嗚呼」開首，其對五代歷史的認識，不問可知。這種影響，延及後世，長達數百年之久。

十餘年來，筆者致力於宋初政治與軍事的研究，爲探討淵源，常需追溯五代迺至晚唐之歷史，多曾涉足五代領域，也發表過幾篇有關五代史的論文。在研究過程中，筆者深深感到，五代時期，上承晚唐，下啓北宋，橫亘其中，爲一重要時期，不容忽視。日本學者有「唐宋變革時期」之說，蓋指晚唐、五代、北宋。日本學者竺沙雅章氏，撰《宋朝的太祖和太宗》一書，即從唐末寫起，第一章的題目是「五代亂離」。日本學者習慣以五代遼宋夏金爲一段，不似我們國內學者，以隋唐五代爲一段，自有其高明之處。曾任香港大學校長的王賡武先生，著有《五代時期北中

國的權力結構》一書，認為趙宋政權實際是五代藩鎮的擴大型。這種觀點，是值得重視與深思的。宋朝篡自後周，已故著名歷史學家金毓黼先生即說，宋太祖不啻為周世宗肯構肯堂之孝子，實迺至理名言。在宋代歷史日益為人們重視的今天，必須也應該對五代歷史給予足夠的重視。

文革後，大陸對五代歷史的研究日逐重視，佳作迭出。迄今為止，最為重要者，當推陶懋炳先生著《五代史略》與鄭學檬先生著《五代十國史研究》兩書。

陶著《五代史略》一書，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出版，全書凡二十八萬五千字。此書填補了五代專史的空缺，其功不可沒。據作者「後記」，該書著於一九七八年後，但醞釀已久，蓄謀者三十餘年矣。全書共分六章，前四章論述五代政權的更替與南北方政治、經濟的情況，後兩章則集中論述「五代的周邊各族與中外經濟文化交流」與「五代十國的科學文化」。全書大略地描述了五代十國的概貌，使人們對五代十國的歷史有了較為明確的瞭解和認識，是人民出版社的歷代斷代史系列中不可缺少的一環。

在陶著《五代史略》出版六載後，上海人民出版社於一九九一年出版了鄭著《五代十國史研究》一書。據作者「後記」所云，作者從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五代史研究，本書可謂作者八年研究的結晶之作。筆者所見，鄭學檬先生似是從為石敬瑭翻案而切入五代史研究的，十年來多有五代方面的論文刊布。本書可說是鄭先生在五代史研究方面的代表作。拜讀了鄭著《五代十國史研究》一書後，筆者頗有所獲，認為這是五代史研究深入與開拓的標誌。

鄭著《五代十國史研究》一書，分爲四章，凡十八萬五千字。第一章：五代十國的政治局勢，第二章：五代十國政治制度研究，第三章：五代十國經濟制度研究，第四章：五代十國文化散論。據作者「後記」介紹：「第一章是簡要的政局分析，是一篇背景材料；第二章、第三章是本書稿的重點；第四章只講文化意識和社會思潮，其他略而不論」。誠如作者所言：「本書稿還不是一本全面的斷代史研究著作」，只是對五代政治與經濟制度的專題研究。因此，如果說陶著以「全」取勝，則本書以「深」見長。本書的最大長處，即在於對五代政治與經濟制度的深入探討。從這一點上說，作者的《五代十國商品經濟的初步考察》、《五代時期長江流域及江南地區的農業經濟》、《論唐五代長江中游經濟發展的動向》等力作未能收入本書，不免令人遺憾。雖說上述論文均已公開發表，畢竟還要花時間尋覓，且不易找到，因而使我們不能夠全面、準確地了解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水平。

在有關中央政治制度的研究中，作者重點探討了樞密使、翰林學士、宦官伶人巫道與中樞權力的關係，頗多發明之處。尤其是作者「皇權只有在整個中央集權政治體制的軌道上，才能充份發揮作用」的觀點，對封建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如何穩定的分析（均見該書三十六頁），可謂精闢，有力，筆者深爲折服。這對於我們認識皇權與中央集權的關係，肯定是大有裨益的。

在有關地方政治制度的研究中，關於賓幕職的研究與評價，作者的論述雖尚嫌簡略，但亦足發人深思。作者關於州刺史職權變化情況的論述，關於縣級官制的考察，均甚有價值，每多新見。

在對法律制度的考察中，作者認爲：「當時法制大壞的主要

表現不在『無法可依』，而在于『有法不依』或『徇私枉法』，以致淫到」（見七七頁）。結合作者對五代法制建設的考述，上述認識，殊為有識，可以糾正以往人們對五代時期法制狀況的誤解。筆者以為應當補充的是，法令紊亂，亦是五代時期淫刑的重要表現，這並不與上述認識矛盾，恰巧是相輔相成的。未知作者以為然否？

作者通過對五代時期科舉制度變化的論述，使我們看到，科舉制度在五代時期也有許多釐革和變化，有些釐革還對後世產生了深刻影響。正是在這些釐革與變化的基礎上，宋代的科舉制度才可能發展得那樣完備、周密。對宋代科舉制度的這種源流關係，還很少有人論及。

在政治制度的研究中，作者還獨具匠心地設置了「治國方略」一節，重點探討五代時期的朱溫與敬翔、李嗣源與馮道、郭威和柴榮，十國的吳、南唐的楊行密、徐溫、李昇的治國方略，予人啓迪，讀後發人深省，使我們窺到了政治的深層。

在經濟制度的研究中，作者在土地、兩稅、雜稅、役法、專賣五個方面進行了深入探索。其篇幅有一百頁之多，占全書的百分之四十強，是全書的重點與精華之所在。作者長于經濟，雖有幾篇相關的重要論文未曾收入，僅此一百頁、七八萬字的論述，已足見作者功力，內中頗多發明與新見。在此不擬贅述，相信讀過鄭著者當會發現。

白璧微瑕，本書自然也存在不足與舛誤之處，以筆者淺見所及，謹陳於下，以求教於鄭先生，亦質正於方家。

作者對經濟研究有素，故經濟方面之論述，發明多而舛誤少。以筆者所見，僅提出兩處史料上的問題。一為一七一頁引《舊

《唐書》卷一一八《楊炎傳》記載云，建中兩稅法的規定是：「戶無主客，以見居爲簿」。按《唐會要》卷八三與《冊府元龜》卷四八八，此句作「戶無土客」。本師陳樂素先生在一九四七年于《浙江學報》第一卷第二期刊布〈主客戶對稱與北宋戶部的戶口統計〉一文，開篇即辯正此事，言之鑿鑿，當應可據。此酒有關當時階級關係之重要史料，縱不以本師辯正爲然，似亦應出注標明有此一說，以示慎重。二爲二一一頁引《續資治通鑑》卷三二的一段史料，實見於宋人李燾撰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三二淳化二年八月條，「酒漓壞」作「酒醕壞」，「湖萬三千三百四十九瓶」作「湖州萬三千三百四十九瓶」，「衢萬七千二百八十三瓶」作「衢州萬七千二百八十三瓶」。此處不當引《續資治通鑑》，應引《長編》，並補入兩「州」字，改「漓」爲「醕」。

在關於五代政局的敘述中，作者最大的失誤，在於將定都開封之事繫於後漢，見本書第十頁，筆者有〈五代都城的變遷〉一文，刊於《暨南學報》一九八五年第四期，曾詳考五代都城變遷問題：五代後梁，先都開封，遷洛陽，又遷回開封；後唐，以洛陽爲都城；後晉，初都洛陽，不久即遷都開封；後漢迺沿後晉之舊，仍都開封；後周循而未改。因此，將定都開封之事繫於後漢，顯然失誤。至於對周世宗柴榮統一戰略的評價，雖云見仁見智，但在筆者看來，有失公允。大陸的唐史學界與宋史學界對周世宗統一戰略與宋初統一戰略，評價截然相反：唐史學界褒周貶宋，宋史學界則大多傾向於肯定宋初統一戰略。與作者鄭氏同一單位的韓國磐先生，在其所著《柴榮》一書中即褒周貶宋，作者仍持韓說。其實，如果平心靜氣地考察一下後周、宋與遼國的兵勢強弱，是不難得出客觀結論的。

在「文化意識」一節中，因翟光鄴「好聚書，重儒者，虛齋議論，唯求理道」，即稱翟光鄴為「理學的先驅者之一」，未免失之輕率。按《禮記》一書，已語及「天理」，故「理」並非宋代理學家之發明。宋代理學家談到「理」字，是將「天理」與「人欲」對立而言，故有「存天理，滅人欲」之說。而宋代以前言「理」者，是將「理」與「欲」作為統一體而言。因此，宋儒之「理」是有其嚴格定義的，故《宋元學案》是以北宋中期的胡瑗、孫復、石介三人為「理學先驅」的。宋初名相趙普，有「道理最大」之說，但似乎尚無人將趙普亦列為「理學的先驅者之一」。在談及民風習俗時，作者提到了「寄情山水」、「風流才子」，但是五代的「任俠之風」似乎亦應注意。《蔡寬夫詩話》說張詠「少喜任俠」，《宋史》卷二六一〈焦繼勳傳〉載其「遊三晉間為輕俠」，卷二六二〈李穀傳〉載：「以任俠為事」。焦繼勳是武將，張詠、李穀是文臣，但都以任俠為事，此三人均活動於五代宋初，很可以反映出五代宋初的任俠風氣。此節中，還有一處標點失誤，見二一六頁，說陳搏「後唐長興中舉，進士不第」。當作「後唐長興中，舉進士不第」。此或為刊誤，未能校出。

鄭著對五代軍事制度的敘述，精彩之處不少，如「鄉兵制度」、「州兵與牙兵」、「水兵」及若干戰術、武器的論述，篇幅雖不大，但多有人所未言者，予人啟迪良多。然而，脈絡不甚清晰，亦有失誤之處，有關禁軍者尤然。之所以如此說，也許與筆者曾研究五代禁軍有關。筆者先後刊布過〈五代後梁禁軍探微〉（《安徽師大學報》一九八八年第三期）、〈五代後唐禁軍考實〉（《暨南學報》一九九一年第二期）、〈五代晉漢禁軍考略〉（《廣州師院學報》一九八九年第三期）、〈五代後周禁軍考述〉（《安徽師大學報》一九八九年第三期）等論文

，筆者所著《五代禁軍初探》一書，暨南大學出版社將於一九九三年出版。在筆者看來，鄭著五九至六一頁關於五代禁軍的論述，雖比較簡略，但錯誤不少。如云「後梁的親軍中，還有一支侍衛馬步軍」；後周廣順元年，「改侍衛馬軍爲龍捷左右軍，步軍爲虎捷左右軍」等即是。上述拙文業已考明，故此處不再贅述。

此外，四八頁云：「五代皇帝中，郭威就是牙兵出身的」。其實，後唐明宗李嗣源、後唐末帝李從珂、後漢高祖劉知遠，也出身於牙兵。四六頁云，李克用養子有「符存審」；四七頁提到「後唐宣武節度使李存審」。其實，姓雖不同，實爲一人，相隔才一頁，應予統一。且李克用養子均賜姓「李」，既云「養子」，作「符存審」則不妥。

以上意見，不敢言必，或有不當之處，尙希讀者不吝指正。

一九九三年六月於廣州暨南園羊城苑